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7_95_9C_E7_A6_BD_E9_81_97_E4_c80_321867.htm 农业部令(第64号)《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业经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部长：杜青林二 六年六月五日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建立或者确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第四条 全国畜牧总站承担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二）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办公区设技术室、资料档案室等。生产区设置饲养繁育场地、兽医室、隔离舍、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三）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主管生产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相关专

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